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**12N7399970052025204**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2141801000007770144**

住 所： 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厢竹大道55号**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	桂AA6305 桂AF8889 桂AP5501 桂AJ9S21 桂AF8889 桂AF8889 桂ADU599 桂AP5501 桂AA7527 桂A30Q36 桂A30Q36 桂AF8889	528.00 2000.00 856.00 728.00 2176.00 1844.00 4496.00 372.00 3332.00 1204.00 1760.00 2028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1324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合同签订且甲方申请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21324.00（大写贰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整）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厢竹大道55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7291110182600103729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530000